

关于机械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校外盲审的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论文的质量，经机械工程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论文试行校外盲审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 （1）2017 年的校外盲审率为当届学生的 10%，以后每年的比例另行规定，但不会低于 10%。
- （2） 每年 4 月 16 日左右由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督导组随机抽取学生进行校外盲审，被抽中的学生覆盖到机械工程学院每个招生专业，且其校外盲审资格在校期间一直有效。
- （3） 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学院受理上半年授位学位论文评阅人资格审核，未经学位论文评阅人资格审核的不得组织答辩，学院原则上同意二级学科点推荐的评阅人（学院审核评阅人资格的主要目的是核对论文作者是否在校外盲审名单之列）。校外盲审学位论文作者应在 4 月 16 日之前提供隐去导师姓名或学生姓名的纸版学位论文两本，供校外盲审用。
- （4）校外盲审结果分别为直接答辩、小修后答辩、大修后答辩。校外盲审结果将作为答辩委员会的重要决策参考，答辩人应在答辩过程中回答校外盲审评阅人提出的问题。校外盲审结果也是机械工程学位分委员会学位论文抽查的重要依据，当年上半年机械工程学位分委员会不受理大修后答辩的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申请。
- （5）本规定从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试行。
- （6）校外盲审的专家评审费由学院承担。
- （7）本规定由机械工程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宣讲、解释和答疑。

机械工程学位分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